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保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勝鴻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30%股權。項目公司餘下 70%股權乃由若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項目公司持有澳門一地段，面積約為 56,592 平方米，位於路環島，毗鄰田畔街，物業登記局註冊編號為 6150（「該物業」）。

董事會得悉，澳門政府近日已收回該物業。本公司欲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全額償付其對項目公司作出的 3,750,000,000 港元投資額。此外，在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意退出項目公司。本公司將就此再作適當公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澳門政府收回該物業一事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運作與財務狀況、其股東整體利益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旭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